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41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林家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捌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景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劉珮如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9時50分許，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南投縣○○市○○街00號對面，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維修費用51,640元(含鈹金4,760元、烤漆

01 7,360元、零件39,5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2 被保險人張景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03 定，請求被告賠償51,640元。

04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5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我是移車時不小心擦撞到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我的保險公
07 司表示會出險處理。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條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
13 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14 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
15 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曳引車，在南投縣○○市○
16 ○○街00號對面倒車時，疏未注意其後方停放在該處路旁之
17 系爭車輛，即貿然倒車，因而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18 受損等情，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9 判表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0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
21 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
22 卷可參(本院卷第21-23、49-66頁)，堪認屬實。被告駕駛
23 系爭曳引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之系爭車輛而發生碰撞，並
24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5 害賠償責任。

26 (二)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51,640
30 元，有車險保單查詢資料、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資料附
31 卷可佐(本院卷第19、29-33頁)，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

01 金額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張景霖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
02 權。

03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06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07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10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又依行政
11 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2 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4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5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6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
17 輛係112年5月出廠，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之必要修復
18 費用共51,640元，其中工資為12,120元（即鈹金拆裝4,760
19 元、烤漆7,360元）、零件費用39,520元，有系爭車輛行車
20 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足參（本院卷第21、29-31
21 頁）。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2年12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
22 時，約已使用8個月，上開零件費用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
23 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
24 分始屬合理，而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9,7
25 9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12,120元部分，則系
26 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41,918元。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41,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
29 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02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
03 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5 項、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08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520 \times 0.369 \times (8/12) = 9,7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520 - 9,722 = 29,798$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12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3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者。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芬